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496號

原告 AV000-Z0000000000(地址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
法官 鍾邦久

法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